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1月2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月9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何平女士《关于增加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提议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关于变更为间接控股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的议案》两个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何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69,536,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8%，上述议案内容和增加议案的相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关于变更为间接控股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5年1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2个议案之外，《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不

变，现将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15：00至2015年1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期限：2015年1月22日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9日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厂区报告厅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5年1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议题：

1. 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变更为间接控股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的议案》。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公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为间接控股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的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厂区报告厅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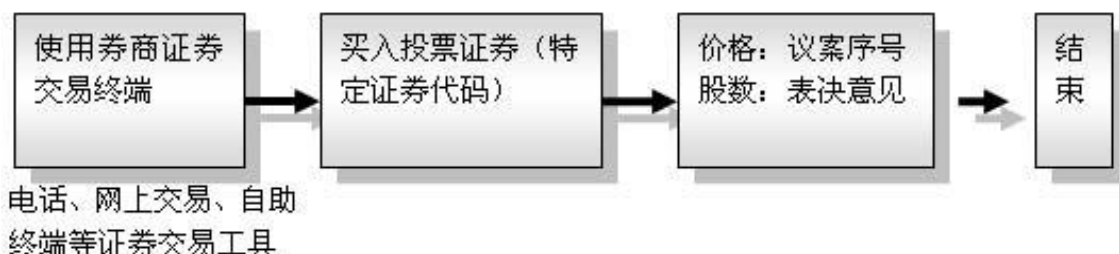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 will 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2168”，投票简称“惠程投票”。

(2) 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 输入证券代码 362168

(4) 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变更为间接控股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的议案》	3.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5) 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

A.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 股	同意
2 股	反对
3 股	弃权

(6)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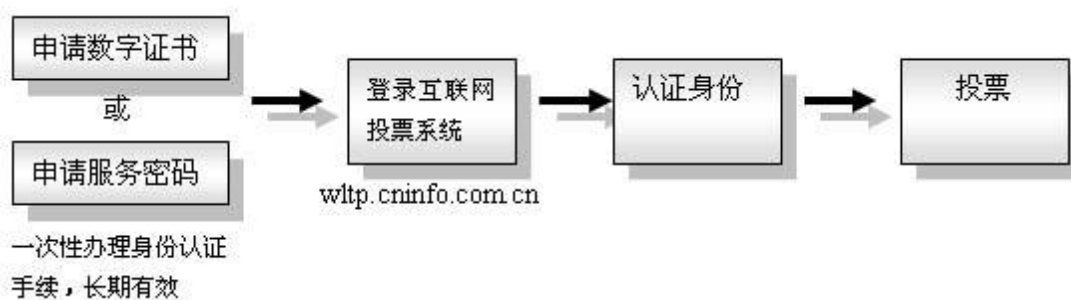
(7) 计票规则：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在申报5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报5分钟后注销，注销后可重新申请。

挂失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 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惠程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15:00至2015年1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交易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如某一股东仅对部分议案进行投票，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5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温秋萍 朱小艳

联系电话：0755-82767767

联系传真：0755-82767036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科技园

邮编：518018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				
3	《关于变更为间接控股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的议案》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姓名或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我单位（本人）持有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股，拟参加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